

九問陳文敏：哪些非事實

做院長失職竟謀副校 面對批評諉過於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齊正之）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日前受到社會輿論的廣泛批評，指他無論從管理水平、學術能力等方面，都不適合擔任港大副校長。社會大眾這些客觀而公允的批評，都有大量事實依據，連陳文敏本人也無法否認。不過，面對這些有理有據的批評，陳文敏不僅沒有虛心聽取，引以為戒，反而夥同反對派人士，在個別媒體上編造消息，混淆視聽。他還裝扮成為受打壓的悲情樣，以所謂「維護學術自由」為名，行粗暴干預新聞自由之實。對於陳文敏這些所作所為，社會人士紛紛提出質問，本報歸納起來共有九大問。

第1問：

為何任院長「重政治輕學術」致金招牌失色？

陳文敏自2002年出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，一直做到去年年中，長達12年之久。不過，他近年來一直熱衷搞政治而忽略學術研究。據由國際權威學者撰寫的「研究評審工作2014」報告指出，港大法律學院的研究項目僅

有46%達三四星的「卓越標準」，不但遠低於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%，更有3%屬劣等的「U級」。

另外，據傳媒報道，港大法律學院兩位權威級的講座教授最近相繼請辭，港大法律學院的

學術領軍地位還將不斷下降，外界認為這是長期「重政治，輕學術」的必然結果，與陳文敏多年治院無方有相當的關係。人們不禁要質疑陳文敏：為何導致港大法律學院的學術研究地位下降甚至被後起之秀超越？

第2問：

為何支持違法「佔中」嚴重損害法治精神？

陳文敏作為法律學院的前任院長和資深法律學者，理應嚴守法治精神，但他卻一直鼓吹和支持違法「佔中」的行為。去年10月28日，他表示：「『佔領』運動不會影響市民對法治

的看法和理解。」去年10月29日，他說：「無證據顯示『佔領』運動對法治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。」當法院發出禁制令時，陳文敏又在去年11月12日聲稱：「遵守法律和法院的命

令是有分別的，違法的事情每天都在發生，但不會有人認為在影響法治。」人們不禁要質疑陳文敏：為什麼一方面向學生教授法律，另一方面又損害法治精神，支持違法行為？

第3問：

為何縱容戴耀廷荒廢教職全力策劃「佔中」？

戴耀廷是發起違法「佔中」行動的第一人，也是港大法学院副教授，是陳文敏的下屬。近年來，陳文敏放任戴一邊領取豐厚薪酬，一邊荒廢教學而全力搞「佔中」。戴在2013年撰寫《佔領中環——和平抗爭心戰室》一書，為「佔中」籌款，陳文敏居然又為該書撰序推介，公然鼓勵戴耀廷大搞違法「佔領」行動。前年有一班港大法律系學生的家長去信大學管理層，質疑戴耀廷花大量時間處理「佔中」事務，認為戴無法履行副教授的工作，但身為上司的陳文敏，一直對此不聞不問，放任自流。人們不禁要質疑陳文敏：為何要如此縱容和支持戴耀廷搞違法活動？



■陳文敏放任戴耀廷(右一)荒廢教學而全力搞「佔中」。資料圖片

第4問：

為何涉嫌與戴耀廷串謀違規捐收匿名款項？

根據廉署的反貪指引，大學不能接受匿名捐款，任何捐款都必須來歷清楚。但是，戴耀廷2013年分四次向港大捐出145萬元匿名款項，部分作為籌辦「佔中公投」的經費，另外30萬元則捐給法律學院，聲稱是用作政改的研討會費用。對於這筆30萬元的匿名捐款，違反廉署和大學的規定，身為院長的陳文敏不可能不知，但他卻照收不誤，甚至與戴耀廷共同隱瞞幕後捐款人，涉嫌串謀違規。人們不禁要質疑陳文敏：為何涉嫌與戴耀廷串謀違規捐收匿名款項？



■陳文敏接收戴耀廷不明來源的捐款，市民促徹查。資料圖片

第5問：

為何為《學苑》煽動「港獨」言論辯護？

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上批評港大學生會刊物《學苑》鼓吹「港獨」後，陳文敏在電台節目中極力為《學苑》辯護，聲稱梁振英的做法「超越言論及學術自由界線，扼殺思維」。陳文敏又表示，「鼓吹『港獨』，經過正面和反面的立論和分析，就沒有問題」，還說「這是教育的基本理念」。人們不禁要質疑陳文敏：為何公然為《學苑》煽動「港獨」的言論辯護？



■《學苑》鼓吹「港獨」，陳文敏認為「經過正面和反面的立論和分析就沒有問題」。資料圖片

第6問：

為何面對批評文過飾非拒絕反省？

陳文敏近日在報章撰文及四出發表言論，反駁外界批評。本來，作為大學學者理應具有博大胸襟和承擔，正視外界批評，承擔責

任向外界致歉。而他的文章和言論不但沒有半點反省之意，反而不斷為自己評功擺好，而且反擊上綱上線，指批評他就是「壓制言

論，侵害香港的核心價值」。人們不禁要質疑陳文敏：為何面對外界的批評，文過飾非拒絕反省？

第7問：

為何對傳媒多番指責 打壓新聞自由？

有傳媒率先揭露教資會「研究評審工作(RAE)」報告，指出在陳文敏領導下港大法律學院的評分大跌，由此引伸出陳文敏「重政治，輕學術」的結論，再推論陳文敏不適合當

港大副校長。這一層一層的推論，正是源於堅實的證據，再加上近幾年大量的事實佐證，體現了新聞專業「小心求證和客觀分析」的要求。而陳文敏近日發表的文章，漠視平等、公

義、公正的精神，高調批評傳媒報道，正是不折不扣干預新聞自由。人們不禁要質疑陳文敏：為何要如此懼怕傳媒的事實披露，多番指責和打壓新聞自由？



插圖：本報美術部

港大法律學院教授 陳文敏

第8問：

為何非博士非講座教授而覬覦副校職？

據悉，港大歷任不少副校長均為具備博士以上學歷，或具講座教授職銜，並擁有尊崇聲望，備受國際重視。陳文敏於上世紀80年代曾領取獎金到英國進修，卻以所謂「民主抗爭」為由半途而廢，未完成博士學位便匆匆返港，至今仍無博士學歷，也沒有講座教授職銜，人們不禁要質疑陳文敏：有何足夠資格出任港大副校長？

第9問：

為何容不下對港大運作的批評？

港大作為學術和教學地位崇高的香港最高學府，每年又有數十億元的公帑資助，理應受社會和傳媒的監察，看公帑是否運用得當及物有所值。同時，香港社會也完全有理由要求校方選擇委任一位客觀公正、備受各界推崇、又有相當學術地位和較強行政能力的人士來出任副校長，以協助校長推動校政，讓廣大教師和學生專注教學、科研和學業。即使是特區政府關注港大的運作，也是職責所在。但陳文敏卻認為特區政府對大學的影響力有需要商榷，聲稱「政府對大學的管治有頗大權力，這看來並不恰當」。人們不禁要質疑：港大由公帑資助，為何容不下社會對其運作提出批評意見？難道港大是一個「獨立王國」？